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成员有：朱冰、王琦、陈健、林钦河、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05）。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朱冰先生、王琦先生、陈健先生、林钦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06)。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朱冰先生、王琦先生、陈健先生、林钦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